

# 民生特區經貿大樓機車位使用規定

第一條、本規定依民生特區經貿大樓公寓大廈規約第二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社區機車車位使用範圍包含：

- 一、原資源回收桶位置先行保留。
- 二、社區機車位共計14個。
  - (一)、編號1-7號車位經由公開抽籤，中籤者取得使用權。
  - (二)、編號8-14號車位：開放社區住戶競標，價高者取得使用權。
- 三、可停放中籤/得標戶登記之多輛車輛之一台。

第三條、參與抽籤或競標者限制：

- 一、公開抽籤：每戶限一張抽籤單，需依通知領取籤單。
- 二、住戶競標：每戶限一張抽籤單，需依通知領取籤單。
- 三、每戶至多僅可使用一個車位，若住戶抽籤/競標同時中籤/得標者，僅可選擇其中一項保留。

第四條、機車車位使用期限：

- 一、中籤者取得使用權每次為6個月。
- 二、遞補者使用期權可能少於6個月，依遞補時程訂定之。

第五條、中籤/得標者計費原則：

- 一、公開抽籤中籤者：繳交單位車位管理費統一為150元/月。
- 二、住戶競標得標者：依得標金額繳交，單位車位管理費200元/月起標。
- 三、上述中籤/得標者計費需於使用日前一週一次繳清。
- 四、競標得標者少於7位時，多出名額轉為公開抽籤後補中籤者。
- 五、競標得標者若於第7位順位者同時有多人情形，則已抽籤決定。
- 六、若中籤/得標者遷出，可向管委會申請退費。
- 七、中籤/得標者不得轉租/讓車位使用權給予他人。

第六條、停放之機車使用限制需為下列任一項：

- 一、需為中籤/得標者所持有。
- 二、中籤/得標者承租之住戶/公司人員。

第七條、本社區機車車位使用公開抽籤日期，時間，地點由管委會另行公告之。

第八條、違反下列情形者，取消中籤/得標者資格，繳交之車位管理費不以返還：

-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者。
-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者。
- 違反第五條第七項者。
- 違反第六條者。

第九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民生特區經貿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並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本辦法經管委會公告一週後生效，若有問題請於一週內填寫意見書投入意見箱，謝謝！